

株洲市渌口区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行政处罚决定书

渌自然资罚决字〔2022〕12号

刘安山：

我局于2022年4月25日对你户在渌口区淦田镇淦田村大屋组涉嫌非法占用土地搭建钢架棚一案立案调查。经查，你户未经依法审批，于2021年10月开始擅自在渌口区淦田镇淦田村大屋组的土地上搭建钢架棚，目前已基本建成，经实地测量，占地面积497平方米，地类为农村居民点448平方米、林地49平方米。经套合，该宗用地不符合株洲县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年-2020年）。没有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你户未经依法审批，于2021年10月开始擅自在渌口区淦田镇淦田村大屋组的土地上搭建钢架棚。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二条、第四十四条之规定，构成非法占地事实。

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 1.《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及送达回证
2. 现场照片
3. 谈话笔录（相关人员）

4. 刘安山身份证复印件
5. 违法用地范围图
6. 涪口区淦田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18 年）局部图
7. 涪口区淦田镇土地利用现状图（2020 年）局部图
8. 涪口区淦田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06 年-2020 年）局部图
9. 其他相关资料。

我局已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依法向你户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涪自然资罚字〔2022〕12 号）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涪自然资罚听告字〔2022〕12 号），依法告知你户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你户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要求听证的申请，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和《湖南省自然资源行政处罚裁量权办法》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户以上违法行为作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将非法占用的土地退还给涪口区淦田镇淦田村村集体组织。

2. 限期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及恢复土地原貌。

3. 对非法占用土地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玖仟玖佰肆拾整（¥9940 元）。（林地部分和农村居民点部分均按 20 元/m²×497 m²

=9940 元)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在我局指定银行缴纳罚款，开户银行：建行涪陵支行，户名：株洲县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001508162052500031**。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百分之三加以处罚。

你户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或涪陵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单位：株洲市涪陵区自然资源局

联系电话：27610208

联系地址：株洲市涪陵区涪陵镇漉浦路 26 号

株洲市涪陵区自然资源局

2022 年 6 月 10 日

